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沿
黄线（原省道314）偃孟界至国道
208（原国道207）段改建工程项目

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北顺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4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
附件一、廉政合同.....	14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17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任书.....	20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1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沿黄线(原省道314)偃孟界至国道208(原国道207)段改建工程项目二标段,已接受 河北顺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沿黄线(原省道314)偃孟界至国道208(原国道207)段改建工程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如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伍仟伍佰陆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零捌分(¥55685628.08元)。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最终以审计为准。

施工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江华(证书编号: 冀1132021202202174)。承包人项目总工: 郑亚飞。

6、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方式为:4:3:2:1模式,即按工程施工月进度进行款项支付,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至合同约定总金额的40%。(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对已完成工程量视同完工按实计量支付至4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第三年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0%,竣工验收后甲方在确认无任何工程质量和工程缺陷后付清余款,支付至100%。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工期延误相关的损失)。



10、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发包单位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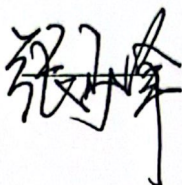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 承包人  河北顺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